

一、門診收費標準

掛號費 150 元 (65 歲以上及身心障礙者 優惠為 100 元)	健保部分負擔金額	適用對象
	80 元	一般民眾
	50 元	1.持轉診單者
		2.持手術回診單者
		3.持身心障礙手冊者
	0 元	1.三歲以下兒童、百歲人瑞
		2.榮民
		3.福保
		4.職業傷病者
		5.重大傷病且符合疾病者
6.持役男身分證之替代役役男		

二、一般收費標準

列印健保明細收據		列印掛號影印收據		一般診斷書—乙診	
張數	金額	張數	金額	張數	金額
一張	40 元	A4 一張	50 元	當日門診者一張	150 元
二張	80 元				(第二張起每張加收 100 元)
三張	100 元	A3 一張	100 元	當日無門診者一張 (含掛號費)	250 元
四張	140 元				(第二張起每張加收 100 元)
影像複製		病歷複製&中文摘要			
	金額				金額
單筆每片	200 元	病歷複製		基本費 (二張以內) 200 元; 第三張起, 每張加收 10 元。	
		病歷中文摘要		基本費 500 元	

